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极至万里 报之甘怡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盐酸、氢氧化钠询比采购项目说明书

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报价单

第二章 询比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盐酸、氢氧化钠询比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区域	动力车间	
4	项目单价控制价	食品级氢氧化钠含量 30% -35%罐装	2.1 元/公斤
		工业级氢氧化钠含量 32% 罐装	1.95 元/公斤
		食品级盐酸 浓度 $\geq$ 31% 罐装	1.2 元/公斤
5	项目内容	采购盐酸、氢氧化钠，供方负责运输卸车；每月根据实际需求量供货，本次数量为三个月用量分三次送货；供货周期：通知供货之日起次日送达	
6	技术参数及数量	食品级氢氧化钠含量30% -35%罐装	10000公斤
		工业级氢氧化钠含量32% 罐装	60000公斤
		食品级盐酸 浓度 $\geq$ 31% 罐装	15000公斤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 （9）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9	投标人注册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ps.cofcotunhe.com 。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
10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请投标单位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前完成报名
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 （填写报价时，需把第五章报价单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
12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井路明 联系电话：18132526466 联系人：蔡俊久 联系电话：13832827415
13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刘娟 联系电话：18633112168 电子邮箱：liujuan7@cofco.com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供货周期
合计					

第二条：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中粮糖业内控。

第三条：交货地点：

唐山糖业公司厂区内

第四条：交货验收：

1. 数量验收：以需方实际验收数为准；
2. 质量验收：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包装共同验收。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需方承担。验收过程中如有异议，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在货物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需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不达标货物处置：

如货物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在货物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需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运输方式：

供方组织运输、负责卸车，按需方指定地点卸车；

第七条：付款条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应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

次月需方向供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全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十日，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它条款：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易制毒 化学品采购

供 方:

需 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购销合同如下：

一、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二、本购销合同自需方取得所在地公安机关禁毒管理部门开具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手续后正式生效。

三、质量要求标准：供方产品符合国标，供方所供盐酸属食品级盐酸，可用于工业生产及工业水处理，绝不可用于食品加工及医药行业。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运；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以需方实际接受数量为准，供方须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需方次月支付全款。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

六、双方其他义务：

1. 需方义务：

- （1）需方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做好出入库记录，严格管理；
- （2）需方应当提前 1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供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3）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2. 供方义务：

(1) 供方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做好出入库、运输等工作；

(2) 供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七、免责条款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十日，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条款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壹份，需方贰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供需双方执行完毕合同相关条款时自动终止。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单价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五章 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及数量			是否同意
1	盐酸氢氧化钠采购	食品级氢氧化钠 含量 30%-35% 罐装	10000 公斤		
		工业级氢氧化钠含量 32% 罐装	60000 公斤		
		食品级盐酸 浓度≥31% 罐装	15000 公斤		
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应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次月需方向供方以电汇形式支付全款。			
3	税率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报价金额 (含税含运费/元)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
		食品级氢氧化钠 含量 30%-35% 罐装	10000 公斤		
		工业级氢氧化钠含量 32% 罐装	60000 公斤		
		食品级盐酸 浓度≥31% 罐装	15000 公斤		
5	备注	采购盐酸、氢氧化钠，供方负责运输卸车；每月根据实际需求量供货，本次数量为三个月用量分三次送货；供货周期：通知供货之日起次日送达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